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9 年 10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